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21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天宜上佳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中审众环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郭幼英，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郭幼英、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 3 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8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3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